

國際保賠協會集團2021保險年度再保險安排——特別保賠戰爭險保障

Gard P. & I. (Bermuda) Ltd和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 - (均為“協會”) 保賠保險2021保險年度再保險安排

船東入會保險

通過集團互保體系 (Pool) 安排的再保險的保障結構與本年度相同，可概括如下：

- 協會自留額 (Club retention)：1,000萬美元。
- 集團互保自留額 (Pool retention)：(超出1,000萬美元後的) 9,000萬美元，分為兩層：
 - 集團互保第一自留層：(超出1,000萬美元後的) 4,000萬美元。
 - 集團互保第二自留層：(超出5,000萬美元後的) 5,000萬美元。
- 普通超賠保障 (General Excess Loss Cover)：(超出1億美元後的) 20億美元。
- 共同巨災保障：(超出基礎的普通超賠保障後的) 10億美元。

通過集團互保體系安排再保險的船東保賠險適用以下特別賠償限額：

- 油污：10億美元。
- 乘客和海員合併限額：30億美元。
- 乘客 (分項限額)：20億美元。

油污賠償限額適用於因每一船東入會保險項下任一事件引起的船東與光船租船人對任一船舶的責任總和。

對於各類別船舶的乘客和海員合併險而言，船東標準保賠險的賠償限額為30億美元，按任一事件中的任一船舶計算。乘客險單獨適用20億美元的分項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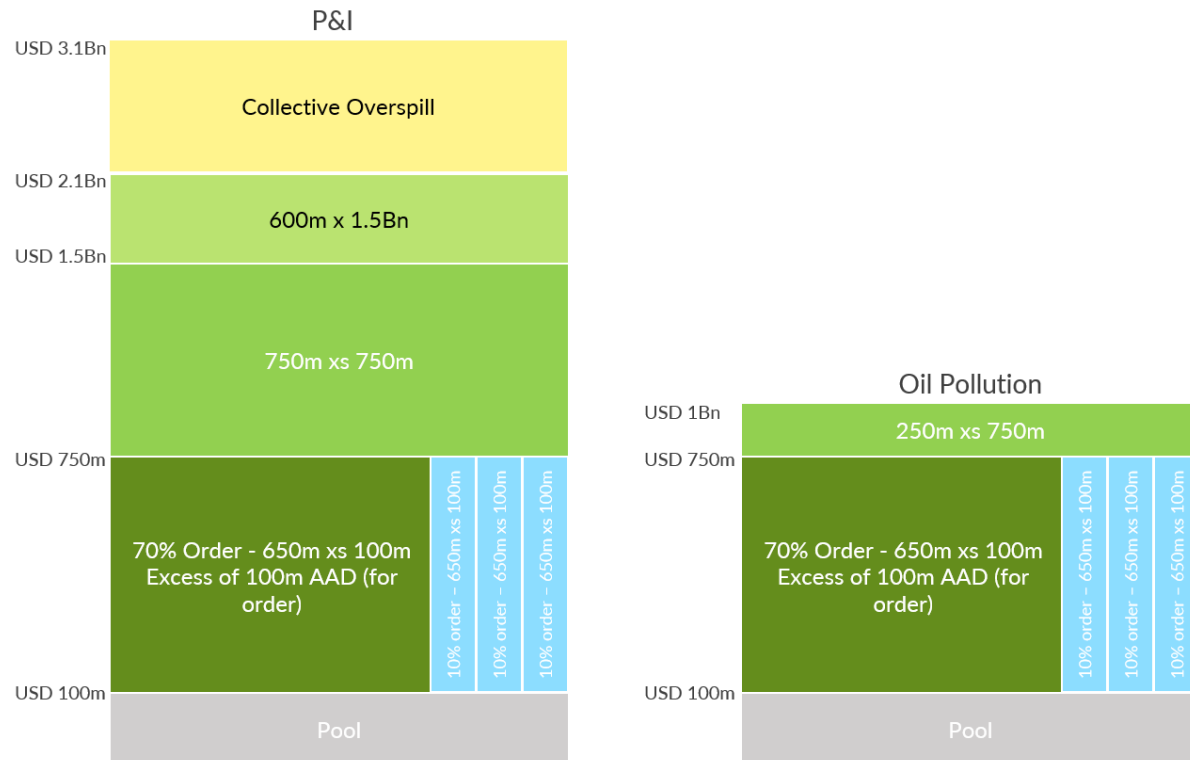
巨災保障

針對超出普通超賠再保險限額的索賠，國際保賠協會集團還投保了最高可賠付10億美元的巨災保障再保險。儘管各互保會員繳納巨災會費的責任限額仍為每艘入會船舶在公約項下限額 (見《船舶規則》附件VI第5.4條定義) 的2.5%，並未發生變化，但是乘客和海員索賠的合併賠償限額，以及10億美元的特別巨災再保險保障，降低了全體會員面臨的巨災索賠風險。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 (挪威)
電話：+47 37 01 91 00 傳真：+47 37 02 48 10 辦公時間以外請撥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團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組成的實體。Gard AS是代表Gard集團在挪威金融監督局註冊的保險中介機構。公司代碼：982 132 789

以下圖表說明了2021/2022年集團普通超賠再保險（GXL）計劃的層級和分攤結構。



租船人作為船東入會保險項下的共同被保險人

2021保險年度，船東入會保險項下被列明為共同被保險人的租船人的總體賠償限額仍然為：每一入會保險下每艘船舶的每起事件或事故中，對污染索賠和非污染索賠的合併單一賠償限額3.5億美元。

特別超額戰爭險保賠保險

2021保險年度特別超額戰爭險保賠保險的條款將與2020保險年度適用的條款相同，包括5億美元的賠償限額。

本險種僅對索賠額超出入會船舶正常價值（定義見《船舶規則》第71.1.(a)條）的部分進行賠付，保額被認為不超過以下兩個金額中較高的一個：(a) 5億美元，或(b)根據任何其他保險單可就戰爭風險獲得賠付的任何金額。

《美國恐怖主義風險保險法》（TRIA）

本險種的承保範圍包括由經修訂的《美國2002年恐怖主義風險保險法》（該法的有效期已延長至2027年）中定義的恐怖主義行為引起的責任。保費中按每入會總噸0.25美分計算的部分被認為是為應對該法中規定的美國風險而收取的。

《2006年油輪油污賠償協議》（TOPIA 2006）

特別戰爭險保賠保險不承保因恐怖主義行為引起的，且會員根據《2006年油輪油污賠償協議》可能發生或有責任承擔的損失、損害或費用。

生化險和計算機病毒

生化和計算機病毒險的詳細條款與條件在2021保險年度保持不變。

Gard AS 地址： 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電話： +47 37 01 91 00 傳真： +47 37 02 48 10 辦公時間以外請撥打： +47 90 52 41 00

Gard集團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組成的實體。Gard AS是代表Gard集團在挪威金融監管局註冊的保險中介機構。公司代碼：982 132 789

船東特別限額

2021保單年度，船東特別保賠戰爭險保持不變，賠償限額仍然是：超出入會船舶正常價值之後，每艘船舶任一事件5億美元，或會員已安排的任何其他保賠戰爭險保險項下可以獲得賠付的金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最低超賠額為船舶正常價格（根據《船舶規則》第71.1(a)條確定）或5億美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本險種適用每艘船舶任一事件5萬美元的最低免賠額。

經修訂的《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

國際保賠協會集團已經就公約擴展條款（MLC Extension Clause）下產生的、標準保賠保險範圍以外的責任中超出1,000萬美元（協會自留額）的部分，續保市場再保險，保額上限為2.1億美元。本險種的保費已包含在總體再保險成本中。

船舶類別的變化

為了保證成本在不同類型的入會船舶之間分攤的公平性，國際保賠協會集團再保險小組委員會在開展年度分析時，回顧了當前船舶所屬的類別。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全格柵式集裝箱船（FCC）目前約佔集團旗下各保賠協會入會噸位的20%，而且近年來，此類船舶遭受了大量的高額索賠。因此，集團已決定，將全格柵式集裝箱船從乾貨船（Dry vessel）中分離出來，成為一個獨立的船舶類別。

國際保賠協會集團2021/2022年普通超賠再保險合同

隨著國際保賠協會集團原再保險費率（包括Hydra保費、集體巨災險（Collective Overspill Cover）和超額戰爭險保賠保險）到期，自2021年2月20日起算之年度的費率將作更新，具體如下：

噸位類別	2021年 每總噸費率	相比2020年的 變化%
持久性油輪（Persistent Oil tankers）	0.5625美元	-2.1%
清潔油輪（Clean Tankers）	0.2619美元	+1.4%
乾貨船（Dry）	0.4028美元	+1.4%
全格柵式集裝箱船（FCC）	0.4249美元	+7.0%
客船	3.2624美元	+1.4%

如您有任何問題，請聯繫Gard保賠核保部。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